

林口县人民政府文件

林政规〔2023〕3号

林口县人民政府

关于促进林口经济全面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促进林口经济全面发展政策措施》已经县政府第18届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关于促进林口经济全面发展政策措施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战略部署，锚定林口县“GDP 三年破百亿”目标，为促进林口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，充分发挥规上企业、限上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，鼓励各类企业做大做强，全面调动企业发展成为规上（限上）企业的积极性，依据《关于促进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黑政办规〔2023〕1号）、《黑龙江省推动工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黑政办规〔2022〕8号）、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实施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奖励政策的公告》及《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》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限上企业

新增商超等零售类限上企业：一次性奖励15万元。对当年实现商品销售总额5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10%及以上的企业，按增量的0.4%给予奖励，每年每户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5万元。

新增批发类限上企业：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对当年实现商品销售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10%及以上的企业，按增量的0.3%给予奖励，每年每户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新增住宿餐饮类限上企业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对当年实现商品销售总额 200 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 20% 及以上的企业，按增量的 0.25% 给予奖励，每年每户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

对纳入限下统计且履行统计填报义务的企业和大个体，同比增长 10% 及以上的企业，按增量的 0.2% 给予奖励，每年每户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2 万元。（达到入限标准需及时入限，否则收回以上奖励）

二、规上企业

对新入规企业：县政府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月度新增企业，除以上政策以外，再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对当年产值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长 10% 及以上的企业，按增量的 0.2% 给予奖励，每年每户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对纳入规下统计入库、年产值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：年产值增长 20% 以上奖励 1000 元，增长 40% 以上奖励 2000 元。（达到入规标准需及时入规，否则收回以上奖励）

三、高新技术企业

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，除按省财政对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50 万元、规模以下企业奖励 15 万元外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四、专精特新企业

1. 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：对认定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的企业除按照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推动工业

振兴若干政策的通知》要求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，另行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；对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（产品）除按照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实施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产品）奖励政策的公告》要求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，另行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。

2.对认定为“专精特新”的其他中小企业的，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我县已有奖励政策相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按本文件执行。本政策措施最终解释权归县政府解释。

林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3 日印发
